

关东异志

关东异志

|壹|
参国奇谈

刘明伟◎著

17K.COM
一起看文学网

中国之奇 以关东为最
首部以清末关东大地为舞台的灵异探险小说

长征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关东异志. 第1卷, 参国奇谈 / 刘明伟著. —北京:
长征出版社, 2008. 8
ISBN 978-7-80204-448-7

I. 关… II. 刘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38986 号

书 名: 关东异志

作 者: 刘明伟
特约策划: 辛海峰
责任编辑: 刘 晶
特约编辑: 张 越
封面设计: 棱角视觉印象
出版发行: 长征出版社
社 址: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: 100832
电 话: (010)68586781

经 销: 新华书店
印 刷: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
开 本: 710×1000 1/16
字 数: 300 千字
印 张: 17
版 次: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: 200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定 价: 26.80 元

ISBN 978-7-80204-448-7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关东异闻录



第一章 · 关东 · 001

第二章 · 人参 · 008

第三章 · 山规 · 017

第四章 · 放山 · 026

第五章 · 遇袭 · 037

第六章 · 寝宫 · 046

第七章 · 激斗 · 056

第八章 · 鬼市 · 076

第九章 · 告密 · 091

第十章 · 出海 · 104

第十一章 · 鱿鲨 · 115

第十二章 · 秘图 · 126

第十三章 · 飙船 · 136

第十四章 · 海阵 · 145

第十五章 · 重生 · 157

第十六章 · 激将 · 170

第十七章 · 盗墓 · 182

第十八章 · 斗鸡 · 196

第十九章 · 曹操 · 213

第二十章 · 观山 · 229

第二十一章 · 三婴 · 240

第二十二章 · 虚阵 · 249

第二十三章 · 下山 · 258



第一章 关东

雍和宫西，有妙仁堂，为京都第二大药房。下至桔梗陈皮，上至灵芝人参，无一不全。这祖产始创于康熙三十三年（1694年），与雍和宫同齐，及至我祖父时已相传十四代，康乾盛世之时日进斗金。

我于光绪十一年（1885年）出世，清政府当时屡战屡败，亡国之势渐露，家父为激励家众，为我取名“知焉”。我虽家道中落，但依靠祖辈殷实积蓄仍可养尊处优。祖父对我溺爱有加，除对我厌学偷闲姑息纵容之外，更在我十二岁时订下一纸婚约，可叹我小小年纪便沦为她人的未婚夫。

我自幼聪颖，无奈生性顽劣，对四书五经深恶痛绝，常与私塾内其他同学戏弄先生，缺席逃学几乎是家常便饭，仗着祖父溺爱，家人也拿我无甚办法，最后便由我去了。十岁之后，我逐渐对摸鸟上树等事失去兴趣，迷上绿林传说。当时京城武林名望最盛者乃半壁街（今崇文区）顺源镖局总镖师王正谊，江湖人称“大刀王五”。他手中一把大刀，北起山海关，南至江苏淮阴均无对手，无论武艺或人品在当时均无人可出其右。顺源镖局镖师无数，除走镖接任外，其余人等每日均在半壁后街的演操场上习武练功，风雨不误。雍和宫与半壁街相距二十余里，我等顽童为了观习演武，竟能每天徒步相往。

时至光绪二十六年，京城形势直转急下，西洋众列强借清朝诛杀义和团不力之名，拥兵直取京城，大刀王五率部全力抵抗，终因寡不敌众被取了项上人

头。王五被杀之后，人头挂于城门，家人无法将之尸体入殓。天津的霍元甲听闻，只身赶来，连夜将王五的头颅取下埋葬，当天晚上，霍元甲就住在王五故居西侧的一间屋内。

自农历五月初八国联军攻陷塘沽，祖父就关掉药房做好举家全迁准备。及至六月天津沦陷，父亲已打点官军，携家小经由山海关逃至关外。后又听闻八国联军攻陷紫禁城，全家便没日没夜向东跑，见前方群山环绕时，与路人打听，方知已至吉林长白山地界。

有崇山峻岭相围，祖父料想即便是西洋人也不敢贸然入内，甚感满意，遂决定举家定居于此。父亲接任祖业，重新在东北做起本行，店名仍叫妙仁堂。此时我已年方十五，渐渐懂事，国破家亡，使得我愈加成熟，竟能安心读书，令祖父、父亲不胜欢喜。

岁月如梭，时光如箭，远方噩报频传，清政府只剩残喘之息，祖父也在黯然中去世。家中只有父亲和我跑内跑外维持门面。药房生意每况愈下，渐渐入不敷出。父亲在叹气中度日，无有他法。

我们所居之地，位于长白山西北麓（现今吉林省抚松县），居民不多，但往来贩卖草药的山民却不少，我见在当地出售成药利润甚微，便打起草药的主意。抚松临近长白山，地理优势占尽，山中几乎全为原始森林，其中不乏珍奇草药。百年灵芝、千年野参均有人挖出过。这两种宝物，据说可以使死人复活，活人增寿，德行好的吃了可以直接升仙，哪一样都价值连城。我本居京城，生于天子脚下，怎能容忍在边陲之地做一世药房掌柜。于是下定决心，一定要苦学挖参之道，日后重振家业。

转眼我已十八，父亲几乎拿出家产一半让我打理。这几年来，除每日进货售药，其余时间我都沉迷于药典之中。由于父亲乐善好施，买卖也厚道公平，当地百姓对我们逐渐友善起来，这正是我重振家业大计的第一步。长白山起伏连绵，积雪终年不化，原始森林中巨树高于二十丈者比比皆是，山中终日密不透光，虎豹狼熊多有出没，没有本地向导的指引，外人是万万不敢入内的。

为拉拢当地山民，我特地遣人打扫五间客房作为来往药贩的免费馆驿，整日好菜好饭，恭敬如宾。一面通过与药贩交谈掌握更多药材知识，另一面组织当地山民前来馆驿出卖草药。短短几月，药房竟比肩接踵，药贩与山民也两得其乐。转眼飞雪飘飘，又近年关，当地山民为感谢我提供的免费馆驿，决定由村长牵头，于腊月二十九日晚在村公祠外大排筵宴，此等机会我岂能错过，又出资置办各种宴席所用。



其实我最想接近的是四爷。他的原名山民们都不记得了,也不敢问。我只知道他以前仿佛与绿林响马一起占过山头,排行第四,后来老婆被大寨主看中,竟背着四爷胡搞。四爷怒杀了奸夫淫妇,一手抱着女儿一手策马扬鞭逃出山寨,再不过问绿林之事,从此便隐居在我们这小小集镇。四爷身高体壮,虽年过五十,仍精神矍铄,二目闪闪放光,杀气逼人,以致学堂的先生们常常用“四爷来了”来吓唬淘气的学生。说实话,我见到四爷也很打憷,他性格暴躁多疑,一双鹰样的眼睛能把人心事看透,我生怕自己的小伎俩被他识破。

虽然这老头孤傲多疑,却凭一种本事,在山民心中享有极大威望,这种本事就是挖参。您不要小瞧这挖参的行当,它虽不算什么正当职业,却能迅速积累财富。关内的商贾显贵,常因为一棵正宗的野生老参而抢破头颅,抛出连城高价。即使是品色一般的小参,如能找到恰当的买家,也能保证半年衣食无忧。况且人参这东西,既不需要春种秋收也不需要浇水施肥,几乎等同于捡宝,这无本万利的事情当然人人想做。

但想做的人多,敢做的人少,能做的就更少了。传言挖参损命,非命硬之人不能消受。每次入山,少则五六日,多则十天半月,不仅要日行百里,而且要与虎豹为伴,保不齐哪次就有去无回。更让人胆寒的是各种成仙的鬼魅,常施以妖术邪法使人产生幻境,死于迷路干渴。这小小集镇,每年因丈夫挖参而守寡的妇女就不下十人。所以没有十足把握,常人是断不敢贸然进山的。

四爷便是这集镇上挖参行当中一顶一的高手,传闻十年前有术士云游,经过此地,见四爷面相竟大惊失色,言四爷是十世难遇的天罡地煞附体,英气直冲霄汉,乃极阳之人,道行浅的鬼魅只怕见到他都要现出原形。我不知道鬼魅是否害怕四爷,但我知道集镇的山民对他都很畏惧。四爷仗着这股胆气,纵横长白山林十余载,从未出事,这也让集镇的山民对四爷多了一分莫名的崇拜。

不知是不是老天定下的规矩,暴烈的男人通常都有漂亮的女儿,而且爹越暴烈,女儿就越漂亮,这曾一度让我百思不得其解。后来才恍然大悟,原来是暴烈的男人大多能娶到漂亮女人的缘故。四爷的女儿也没能逃出这个规律,年方二八就出落得楚楚动人,虽不敢说国色天香,但在我们这个小集镇里,绝对是风流少年私下倾慕的第一人选。所以说“私下倾慕”是因为大家都太怕四爷了。

美丽的女人通常都很多病,而且容貌越美丽,病就越致命,这也曾让我百思不得其解,后来想破脑子也没想出个所以然来。可叹四爷的女儿也没能逃出这个规律。六岁就得了不治之症,时常头痛,严重时竟能昏厥几日不醒,四爷走遍长白山脚下所有名医药堂均不得解,后遇见一个不知什么附体的巫婆,告知四爷

说：病人前世本是嫦娥身边的丫鬟，因不小心喂死了玉兔而被贬下凡间受罚。病人如果想减轻痛苦，就必须在草药中掺以极品玉粉做引，何时服下的玉粉数量能够完全还原为玉兔，何时才能痊愈。四爷本不相信，无奈当时也无其他办法，只能冒险一试。便托人在辽西最大的玉器店买了一块上品白玉，研碎后让女儿兑药服下，竟三日不痛！四爷大喜，重重赏了巫婆。巫婆在临走时对四爷说，光吃够这白玉还不能治本，必须要弄到组成玉兔双眼的红玉才行。

红玉又名血玉，其形成必须具备两个条件：

其一，必放于殉葬三百人以上的大型寝陵中；

其二，必须在寝陵内吸收两千年以上的怨气。

四爷详细记录下来，一边挖参积累财富，给女儿购买白玉暂缓其痛；一边托人打听血玉的下落。为了讨个吉利，还特地找了易名先生，给女儿改名为静玉。我当然不能放过四爷的这个短处，早在两月之前就故意放出消息，说我身居京城的表叔是当地最大的文物贩子，与全国各地的盗墓贼均有联系。后来消息“不知不觉”传到了四爷耳中，老头子亲自登门拜访，我都以进药外出之名躲了起来。想着他美丽女儿头痛的模样，我也很不忍，但我告诉自己：无论什么东西，太容易得到，就显不出珍贵。为了实现复兴大计，我必须得昧一回良心。

村公祠前的聚宴就是我计划的第一步，之前我打着外出进药的幌子，跑到辽西的大集镇里买了很多京城出产的东西，好容易憋到腊月二十九的下午，才回到集镇。

镇上的山民已经把村公祠前布置得喜气十足，女人们在露天的棚子里煮鸡炖鱼，孩子们则在空地上笑语欢天地放着爆竹，眼见着这浓浓喜乐，我的心软了，想马上结束这预谋已久的谎言。不过一想起老头子暴跳如雷的样子，这念头马上又灭了，戏还是要继续演下去的，否则我脖子上架的就是老爷子的马刀。

傍晚时候，村长和众山民们已陆续来到村公祠前，我客气地给村民们发了京城的礼品，兼用眼角的余光打量祠堂前的十余张桌子，果不出我所料，四爷早已坐到显眼的位置，静玉也坐在旁边。又发了一会儿礼品，我来到他们的桌前，对四爷深鞠一躬，道：“四爷，您也来了，真是给晚辈的面子。晚辈刚从京城回来，知道四爷爱抽旱烟，特给四爷买了一只铜嘴烟枪，聊表寸心，望四爷笑纳。”四爷喜出望外，忙起身相扶，说：“贤侄太客气了，我一糟老头子，何德何能，竟让贤侄破费。”我起身又来到静玉跟前，从怀中掏出一个红绸包着的小盒，对静玉说：“静玉妹妹，此次哥哥回京，在八大胡同看到有胭脂水粉卖，特地给你捎回一盒，你看看喜不喜欢？”静玉先是一惊，旋即露出笑容，伸手接过小盒打量。



由于平时常受头痛折磨，静玉很少能笑。这难见的风景竟让我撞到一次，真是死都值了。料想当年白居易笔下“回眸一笑百媚生”的杨玉环也不过如此吧。不知不觉中，一股急流的气血直冲脑顶，我手心发汗，并开始微颤。静玉拿了水粉专注地端详，看来甚是喜欢，女孩的兴奋和矜持同时写在俏丽的脸上，一时竟紧张得不知说什么才好。我忙问道：“静玉妹妹，这胭脂，你喜欢吗？”静玉低下头，小脸憋得通红，半晌才开启皓齿朱唇说：“喜欢，多谢焉哥哥。”

这一声“焉哥哥”传入耳内，顿时让我感觉像吃了十粒“槟榔顺气丸”一般，沸腾的血液从脚底板冲到天灵盖，在体内川流不息。我想，这恐怕是从娘胎里出来后第一次听见别人这么温柔地叫我吧。等着吧，静玉妹妹，等哥哥挖出古参的时候，一定要去京城找最好的神医治好你的病，再用八抬大轿把你迎娶过门。旁边四爷轻咳一声，把我从美梦中推醒，我哑了哑嘴，恋恋不舍地把目光从静玉的身上移开。四爷拉我坐下，问道：“听说，你有表叔在京城开古玩店？”我答道：“是有，不过好像没有什么正经的器皿书画，都是一些稀奇古怪的玩意。”四爷顿时来了精神，道：“贤侄啊，你也知道，你静玉妹妹从小就得了怪病，头痛起来，几日不消，一旦疼痛起来，连我这糟老头子的心都跟着一起痛啊。几年前我带你妹妹去看了巫医，巫医说这病必须要服食上等的玉才能解除，这些年来，四叔我靠着人林拾参，买了无数白玉，可终不能去根，如想痊愈，必须有吸收两千年怨气的血玉才能行啊。不背着贤侄说，你四叔以前是响马出身，被逼无奈才躲入这深山小镇之中，如果出现在关内，必遭仇家所杀，我死了倒没有什么，你静玉妹妹她小小年纪，尚未出阁，我要死了，她又有谁可以依靠……”说到这里，声音竟有些呜咽，我心头为之一震，牙根咬破了舌头，也觉得此事做得太不地道，竟拿一家父女的幸福算计。不过此时我已骑虎难下，只有学会了这挖参的手艺，日后做个大活，然后带着钱回京城，给静玉妹妹治病这一条路了。

决心已定，我忙起身站立，正言与四爷说道：“四爷您放心，从今之后，静玉就是我的亲生妹妹，我刘知焉有一分能力绝不隐藏半分。我明日就飞鸽传书，让表叔留意血玉的消息，一旦有了消息马上告与您知！”闻听此言，武勇了一生的四爷竟不顾众乡亲在前，老泪纵横要给我下跪。我哪能消受得起这般，忙上前阻止，众乡亲一起把四爷扶回原位。

我趁着混乱，绕到祠堂后，长舒了一口气，刚才咬破舌头的积血缓缓从我嘴角流下，这时，一轮明月正升上树梢。

擦干嘴边的血，我从村公祠后面绕到侧面，偷眼观看祠堂前边的情况。四爷已回归原位，正接受着其他村民的贺喜，斑驳的老脸已笑成了一朵花，左颧骨下

那道刀疤也随着一起一伏的。我看着浑身起鸡皮疙瘩，便想借着解手之名，在外面多待一会儿再回去。百无聊赖中，我打量着面前的祠堂。觉得有些怪异：一般村祠是为了祭拜祖宗所建，建筑风格多高大宏伟，即便村中穷困，无力大兴土木，也必要修得中规中矩、方正宽敞。

可眼前的村公祠却显得异常狭窄，甚至比普通的民房还要窄，整个细长条的模样。如果说是因为村民穷困，无力修建也于理不通：祠堂的侧墙乃是用上品青砖所砌，上边还有青色琉璃点缀，价值必定不菲。为了弄清原因，我贴近侧墙仔细观看，借着月光，可以看清祠堂侧墙的青砖大小不一，仿佛是为了拼一个图案。退后几步，我终于看清，原来是一个虎头。

把村公祠的建筑风格和虎头综合在一起后，我恍然大悟。原来这帮山民所建的，并不是一个祭拜祖宗的祠堂，而是一座以虎为图腾的神庙。我立刻想起了小时候在京城里时，曾听过游走的说书先生讲过一段“关东传奇”：说明朝的时候，关东之外的游牧民族由于畏惧和崇拜老虎，曾奉老虎为山神爷，凡要入山打猎或采药，都要虔诚祭拜。当时我一直以为是说书先生为了骗钱混饭而编造的谎言，没想到竟是事实。从修建风格来看，这个细长的神庙也是仿了老虎的身形。

正在感叹之时，有了拍了我肩膀一下，道：“刘公子在此做什么呢，村长和大家都在等你入宴开席呢。”我回头一看，是准备去后山解手的王屠夫，于是一笑道：“刚解了个手回来，正要回去。”看着王屠夫走向后山，我也抬脚回到神庙的前面。

到了庙门口，我立刻闻到空气中弥漫着的香气。放眼望去，在十余张桌子的正中间不知何时已置放了一个火堆，上面摆着猎户打来的各种山鸡野兔以及不知名的动物，女人在旁边翻烤着，黄白的荤油让火熏得嗞嗞乱响……

小的时候家境殷实，吃惯了山珍海味，我也没觉得有多好吃。可如今，家道中落，虽还没混到吃不饱饭的程度，但也少见油腥。闻见此形此景哪招架得住！立刻回座和村长、四爷及山民们推杯换盏起来。酒桌之上，我先是给村长戴了不少高帽子，然后又勾起四爷的光辉过去，好生赞扬了一番。最后，终于切入正题：请求四爷带我进山挖参。

四爷的脸马上变了颜色。我吓了一跳，不过仔细观察，四爷的神情只是不解，并没有怀疑。于是我立刻解释：“晚辈没有别的意思，只是在京城时就常听说书先生道，关外深山玄妙无比，恰巧晚生也是个对奇门遁甲十分喜爱之人，如果到了关东，却还没进过山的话，以后回到京城，恐怕为人耻笑。”听了这些，四爷

的神情终于缓和下来,对我说:“山中虎狼成群,你当真不怕?”我立刻答道:“晚生不怕,只盼能随四爷一同前往。”四爷一口喝干了碗中的酒,用短衫的下摆擦干嘴,大笑道:“果然是有胆的汉子,四叔答应你了。”我大喜,连忙又给四叔、村长倒酒,众人又欢宴了一个时辰才散。

得到四爷“口谕”,我的心情变得更好,药房的生意也全都交给小二经营。余下的时间,我都用在走访老猎户和查阅村长记录的地方志上。由于勤学善问,在短短半月之内,我由一个对长白山一知半解的毛头小子变为半个山人。

与四爷相约进山是四个月后。在学了一个多月山况后,我又趁着最后的十几天,走访了村中几个德高望重的药农,请教人参知识。当地民风淳朴,加之我又曾给卖药人提供过便利,所以药农们都对我毫无保留。经过这十几天的请教询问,我的心脑仿佛被重塑过一般,对人参又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。以至做梦都是手握人参——当然,另一只手也不能闲着,搂着静玉。每做此梦之后,和我同住的小二起来时都要沮丧地告诉我:“公子睡觉又笑了。”至于沮丧的理由,是因为他要清洗我昨晚用过的枕巾。



第二章 人 参

我记性不好，老爱忘事。偏偏挖参又有忒多问题需要注意，于是我只能在山民居所拼命耳听心记，感觉快要忘时便跑回家里口述，让小二记在纸上。结果这几个月里，药房钱没赚到多少，小二的书法倒是长进了。

还有五天就要进山，我夜夜掌着灯火，一遍一遍翻看着宝典，生怕因为一丁点疏忽而错失了暴富良机。为配合理论，我还特地在老药农们那里借了好多不同品相的人参，放在一起比较。和我同住的小二看了觉得很新鲜，便问道：“公子，这参，当真能有连城的价值？”我正愁苦学了一月的知识没处炫耀，哪能放过这免费的听众，顺势打开了话匣子。首先我问：“小二，你能看出，炕上的这一堆人参中，哪棵品相最好吗？”小二用目光把所有人参从头到尾扫了一遍，然后拿起最大的一棵，摩挲了摩挲，放在鼻子底下闻了闻，又放下。对我说：“公子一定以为小的愚钝，会选这棵最大的吧，小的虽然没读过四书五经，但在为您记载的几天里，也记下不少诀窍，这最大的，未必就是最好的。”我闻听此言，大笑道：“真乃‘强将手下无弱兵’！不愧跟了我多年，够鬼的你。”小二听了，鼻子差点气歪了，笑言道：“公子，你还强将呢？不是小的为您抄写，恐怕您早把这些东西忘到九霄云外了吧，您要真那么厉害，就把个中奥秘给小的说了听听。”我一听来了精神，把宝典交与小二，道：“宝典中所有记载的问题你都可以考我，答不上来一条，月底我给你加十文老钱。”



小二本是脱了长衫,准备躺下和我扯淡。闻听有老钱可挣,立刻又来了精神,披上外衣,如同佛爷入定一般端坐在炕沿上:“首先,公子您说说,这辨别极品野山参的方法是什么。”我略加思索,答道:“品参如品人,不能只看一个方面。辨别一棵参是好是坏,至少要观以下四点,即‘根、须、皮、纹’。其中根茎的讲究最大,根茎也称地下茎,即主根顶端细长部分,俗称‘芦头’。每年秋季,地上部分脱落,春季再复生,所以在根茎上留下一个茎痕,俗称‘芦碗’,由于生长缓慢,芦碗数量随参龄增加而增加。根据根茎形态不同,可将根茎分为马牙芦、堆花芦、圆芦、线芦、竹节芦、二节芦、三节芦和雁脖芦几种。马牙芦多在根茎的最上段,稀疏而大,形如马牙,故得其名;堆花芦则多在根茎的中段或上段,因为茎痕排列紧密,形如堆花,故称为‘堆花芦’;圆芦则指根茎的下段茎痕,因表面比较光滑,形如圆柱,故名‘圆芦’;根茎细长而较圆滑者称为‘线芦’,较粗长而不太圆滑者则称为‘草芦’;至于竹节芦就更好识别了,茎的中下部,在一定间隔处呈环节状突起,形如竹节而已;最后说说这雁脖芦:它的根茎一般是直立的,因生长受阻等原因,从某部位弯曲,形似雁脖,称为‘雁脖芦’,也称‘回脖芦’。我前面这些说的,都是某个部位的特征,如果你的参想卖个好价钱,则必须要具备以上多个特点。比如上端形态是马牙芦,下段是圆芦或竹节芦者称为‘二节芦’,同一个根茎上具有马牙芦、堆花芦、圆芦(或竹节芦)者,称为‘三节芦’。上品的野山参至少要具有‘三节芦’,而且以‘雁脖形三节芦’为佳,这是极品野山参的重要特征。”

说完,我朝小二挤了挤眼,问道:“怎么样?你家公子还不像你想的那么饭桶吧,我看你的十文钱是得不到喽。”小二仔细对照了宝典,发现并无错误,但仍对十文老钱情有独钟,问道:“公子所言甚是,不过貌似公子只答对了一部分,主根、支根、须、皮和纹您还没说呢,我就不信,您能一点不漏地全说出来。”看见小二较真的模样我哈哈大笑:“小二莫慌,听公子慢慢道来。”

“野山参的主根被称为‘体’,根据其形状可分为‘灵体、横体、顺体、笨体和疙瘩参’几种体形:

“灵体体态小巧玲珑,支根(参的腿)匀称,明显可分,多为两条,分档自然,体短粗而质坚,支根短粗,须根细长。根形呈菱形、元宝形或跨海形,称为‘灵体’;横体主根短粗,两条支根分档角度大,或有一条向横向伸展者,称为‘横体’;主根较长,圆柱形,支根顺直生长者,称之为‘顺体’。如为一条支根者,俗称‘赶山鞭’;笨体和它的名字很像,它的主根较长,支根两条以上,粗细不匀,主根和支根极不相称,体形蠢笨,称之为‘笨体’。小二你刚才拿起那条最大的,就是笨体;至于疙瘩参嘛,它主根短粗,近似圆球状,支根两条以上,长短不匀称,明

显细于主根者，谓之‘疙瘩体’。

“除了主根之外，还有其他很多讲究：主根上长出的支根又叫‘不定根’，又俗称‘芋’（音 dǐng）。其形状为中间粗，两端细，呈枣核状，俗称‘枣核芋’。根茎基部生的不定根，称为‘护脖芋’；两个不定根对生于根茎两侧，称为‘掐脖芋’；不定根（芋）和根茎（芦）统称为‘芋帽’。一般生长年限久远的野山参上多生有参芋一至三根，这是野山参芋的特点。

“至于‘须’就更好理解了，就是野山参支根上生长的细根，也有山民称之为‘须根’。生长久远的老山参须根上具有小疣状物，俗称‘珍珠疙瘩’。须根可分为‘皮条须’和‘水须’两种。

“‘皮条须’即山参的须根粗细较均匀，细长，清晰而不乱，柔韧而不脆，似皮条样，中下部缀有明显的‘珍珠疙瘩’；在须根上生长的细小的吸收根，俗称‘水须’，白色，细嫩而脆，多数在植株枯萎后而脱落，少数变为次生须根而继续生长。”

说完，我摸了摸小二的下巴尚未长硬的胡子，调侃道：“这棵参的须，就叫‘秃毛须’，很不值钱的。”说完我放声大笑起来。

虽然我们有主仆关系，但小二毕竟也是年轻气盛之人，况且我和小二从小就在一起，也没有什么礼数的约束。所以他受了调侃，总要想办法弥补。他略加思索，转过头指着我的下巴，道：“如果我的须是‘秃毛须’，那公子的须则是‘皮条须’。”我听了顿时来了兴趣，接道：“此话怎讲？”小二道：“整天想着四爷家的静玉小姐，不是一副皮条客的模样吗？”我一听这话急了，道：“你这个狗嘴吐不出象牙的家伙，休要把公子的美事，用此等下三烂的词语形容。静玉小姐，她必将是你家公子明媒正娶的正室。至于皮条嘛，如果以后静玉夫人随身带个丫鬟，我倒可以帮你拉拉……”小二毕竟是个没太见过世面的孩子，一听说女人，脸通一下就红了。

为了给他圆场，我接着说：“别发愣了，十文老钱你不要啦？”借着钱的诱惑，小二鼓足了劲，继续听我白话。

我接着说：

“野山参主根的外层表皮称为‘皮’。皮的色泽、老嫩程度与生长年限、地势、坡向、土壤、水分等条件有关，常见的皮分为‘老皮’、‘嫩皮’、‘紧皮’和‘锦皮’四种：

“老皮，指参表皮粗糙，黄褐色，无光泽；嫩皮，指表皮鲜嫩而细腻，黄白色而有光泽；紧皮，这个是松紧的紧，指表皮细腻，老嫩程度适中，外皮丰满，内在充实，黄色而无光泽；而最后一种，锦皮，是锦缎的锦，指皮肉质坚实，皮紧细腻，黄白色或金黄色，外皮似锦缎，故称锦皮。”

说了半天，我也说得口干舌燥，就想收收尾。于是说：“总而言之，如果你想



挖到品相好的参,就必须得像我一样,苦苦钻研。为了安抚你失去十个老钱的心情,我最后送你一首无价的挖参秘诀,只要你掌握它,日后必将发达。”

小二此时,显然已经被我的一顿白话给弄蒙了,还真的拿出笔墨来记载,我念道:

芦碗紧密相互应,圆膀圆芦枣核芋。

紧皮细纹疙瘩体,须似皮条长又清。

珍珠点点缀须下,得此一棵够一生。

转眼又过了两天,与四爷相约进山只剩一日。这几天我是昼不思饭,夜不思寝。没事就瞎寻思:比如,一旦挖了宝贝,要怎么复兴祖业,要怎么说服四爷让我带静玉进关治病,治好病怎么向四爷开口提亲……想得我是脑瓜生疼,满嘴起大泡。正当我四脚朝天,躺炕上说梦话之时,小二来报,说四爷传话,让我过去一趟。我一听,立刻来了精神,知道四爷此时找我,必是有重要的事情,不是问我血玉的消息,就是布置进山前的准备工作,或者,是以布置进山前的准备工作为名,来问我血玉的消息。不管怎样,我都要尽快过去。

跑在颠簸不平的土路上,我脑子里很乱:一会儿几十棵野参从眼前飘出来,一会儿又是静玉穿着大红绸缎的婚服在朝我羞笑,一会儿又变成了四爷拿着马刀架在我脖子上……区区二里多的路程,我竟觉得异常遥远。

四爷家的大院,以前我只在远处度量过尺寸,今天是第一次进来。别看四爷在外的身份只是一个小小的“把头”,但多年以来,他靠着胆识和经验也积累了不少财富,若不是因为静玉的病,恐怕说他是集镇的首富也不为过。

正对着外面的,是两扇黑油漆的松木大门,左门雕秦琼,右门雕敬德,其高均丈二有余。这浮雕的刻工,也必是得了多年的修为,笔法粗中有细,两幅雕像均是气势昂然,不怒自威,雕塑与落款处的浮雕书法浑然一体,真是令人看了好不叹服。震撼之余,又想有事在身,并不能仔细观看,只好随管家穿过大门,来到前跨院。

前跨院异常宽阔,靠东边倚墙立着一个兵器架子,上面刀枪剑戟斧钺钩叉无一不全,其中最扎眼的,是一条镀了亮银的镔铁短棍:其长有六尺、粗过幼儿的胳膊,少说也有五六十斤。我心中发毛:难道四爷平时就拿这东西练武?看来一旦我的诡计败露,后果将不堪设想……想着想着,冷汗又不争气地冒了出来。

四爷已从正厅降阶而迎,只见他,上身罩金黄色水獭皮英雄大氅,内衬麻布坎肩,腰系一指宽的棕红牛皮带,下身着黑色束腿紧身长裤,脚蹬宽大的靸鞋,一条大辫随头摇摆,周身上下向外迸散着阳刚之气。见我到来,四爷伸出宽大的手掌上前拉住我,道:“贤侄,别来无恙?”

我急忙上前施礼，道：“四爷，小侄一切都好，不知四爷今日找我，可否有着急之事？”四爷见我一步就进入正题，也不便继续客套，便拉着我的手说：“此地不是讲话之所，来来来，与我进大厅一叙。”我随四爷进入走廊，小心打量身边的一切，只见走廊宽阔无比，在前面与正厅的交叉处立着一面红松木框的屏风，上画一幅水墨巨图，走近一看，下有草书落款，名曰“不咸图”。图上乃是长白山的远景，画风粗犷豪放，山体雄伟壮阔，且处在云雾缭绕之中，愈加显得博大神秘，最左边配有一首古诗，由于是草书所写，我也没看清内容，只觉得笔体苍劲有力，笔势狂怪怒张，深有大唐怀素和尚遗风。

少顷，我二人已步入正厅，只见这正厅高有一丈五尺，长宽均十丈开外，内有鹿皮所罩的宽大交椅，中间放置着大方石桌，桌下垫的，也是一大块不知名的皮货。这气势和排场，就是镇中的县衙也不能及。这哪里是小镇的民所，分明是响马的聚义分赃大厅。

分宾主落座之后，下人备茶。我被身边这气势所慑，也不敢贸然开口，只能等四爷先发问。四爷坐定，揭盖喝了一口热茶，搓着手对我说：“贤侄，今天找你来，共有两事。不说你也能猜到：一件有关于你静玉妹妹，还有一事是进山之前的一些交代。”我心想，果不出我所料。忙应道：“四爷放心，想我表叔现在已经接到我的书信，他必然会全力把血玉之事办妥，只是血玉太过难求，而且真假难辨，所以是需要一点时间的。”

四爷听过，显得很高兴，说道：“贤侄办事，我是放心的，你帮我留意便好，只要有货，银子不是问题，你在当中联系，我也短不了要重重谢你。”闻听此言，我忙对心中未来的老岳父再表忠心：“岳……不，四爷，您越和我办事就越知道我的为人，静玉妹妹的事就包在小侄身上，请您老一定放心！”四爷满意地点点头，道：“至于第二件事，就比较长了，中午别走，我们叔侄两人在酒桌上再叙。”

刚才四爷一提静玉，我这全身血液，又以平常两倍的速度在身体内穿行流动，我现在满脑子想的，都是如何尽快挖出宝参迅速致富，而眼前坐着的，就是这行业的专家。我怎能轻易放过学习的好机会，便直入主题，道：“小侄这些天来，为了上山不拖累他人，也去药农猎户的家里学习了不少识参辨参的技巧。”四爷一听笑道：“好小子啊，我倒要听听你学到了什么，你和我详细说说。”

年轻人的炫耀之心总是有的，况且，我早已把这老头假想为岳父老泰山，就更想在他面前显出我的好学之态，博取好感。于是，我逐一说出了先前小二考我的各个技巧。四爷听得津津有味，不住地拍手称赞。末了，四爷给我作了个总结：“贤侄的确聪颖好学，短短三个多月，就学到了这么多识参辨参的技巧，着实是

后生可畏！不过这不咸神山，神秘莫测，危险丛生，要进入光凭这些还是远远不够的。”我见成功地引出了四爷的话匣子，忙继续施展捧人大法，道：“小侄愚钝，况且短短三月，以小侄资质只能习得一点皮毛，这更多的，还要请四爷面授。”

四爷不愧是性情中人，听了我的称赞大笑道：“不愧是京城来的公子，说出的话的确中听，让人舒坦。你四叔我最痛恨的，就是有两个臭钱就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人。回忆起来，这几年也有不少本镇和外镇的公子哥来提亲，我没一个看上的，都是一群吃爹喝娘的酒囊饭袋、奸懒馋滑的败家子。唉，世风日下，能像贤侄这样勤奋好学的年轻人已经太少喽。”

闻听此言，我心里甜得如同用大号刷子刷了三层蜂蜜。旋即，我立刻觉察到不对劲：我是来干吗的？来拍马屁的，结果一番话下来，我却差点被拍晕了，看来这老头子的确是不简单啊。闲话说再多也没用，还是捞干的唠吧。打定主意，我把话题转移到另一个方向：“四爷，听说这进山有特别多的规矩和讲究？给小侄讲讲可否，省得我进山犯了忌讳，危害了大家的财路。”

四爷点点头，说道：“不瞒贤侄说，进山抬参在当今这个乱世，绝对可以说是一本万利的事情。可为什么艳羡的人多，真正靠此道发财的，却寥寥无几呢。我总结了三个原因。”

我连忙接道：“四爷，请明示，有哪三个原因？”

“第一是没胆气。”四爷答道。

我点了点头，四爷接着说道：“巍巍长白，绵延百里，你等久居关内，只知道五岳之高，却不知白山之险。我年轻时也在泰山、黄山参加过当地响马的婚寿宴席，每次闲时，我都要细问当地的观山先生。最后统计并作了记载：泰山高有五百丈、黄山六百丈、华山有六百九十丈，而不咸神山高为九百一十丈，可谓诸名山之首。”

我倒吸了一口冷气。一为不咸山的高度，二为四爷的执著。

四爷接着说道：“不咸神山不仅山体奇高，而且范围极其广大。关内人士均以黄山为旷世奇观，其南北长不过八十余里，东西宽不过六十余里，而这不咸山南北长有六百里，东西宽过四百里，当中有多少倍数，恐怕我不讲，贤侄也知晓吧。”

我连忙点头，再次沉浸在对四爷的崇拜之中。

望着我如炬的眼神，四爷大笑，仿佛伯牙遇见子期。大笑过后，四爷继续说道：“如果光比这高矮和长宽，不咸顶多占了一个山高地广之名，不咸之险，与五岳并不相同，五岳险在山路，而不咸则险在山林。”

我接道：“请问四爷，如何个险法？”